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七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九男

九男。趙註云一朱八庶。按呂氏春秋堯有子十人而與舜貴公也。帝王世紀堯娶散宜氏之子曰女皇。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路史堯之長子監明先卒。富史漢並作散宜

氏生朱。庶子九。並與呂氏春秋合。此言九男。郝京山云丹朱不在列也。考之竹書堯五十八年使后稷放朱於丹水。七十一年命二女嬪于舜。則此時朱不在列。信然。

趙註非是。

少艾

示兒編云少艾徧考載籍並無美好之說如曲禮五十曰艾得頌俾爾耆而艾荀子耆艾而信可以爲師皆謂老也初無一言以爲幼而美少當音上聲艾讀如夜未艾之艾艾之爲言止也謂人知好色則慕親之心稍止也。愚按戰國策建信君以色幸于趙王而魏牟稱之爲幼艾此艾訓美好之確據朱子明引楚辭國策爲証何季昭之不考耶。

完廩浚井

井廩之事始見于孟子。後人多以爲疑。司馬溫公謂是時堯將以天下讓舜。瞽象雖愚亦豈不利其子與兄之爲天子而欲殺之乎。借欲殺之堯必誅已。宜亦有所不敢矣。蘇氏古史謂四岳之薦舜曰。烝烝乂不格姦。豈有堯既已用之而猶欲殺之哉。路史又謂惟茲臣庶。汝其予治。舜告臯陶語也。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五子戒太康語也。而牽合爲舜象之言。以此斷其謬妄。愚按家語孔子曰。舜之事瞽叟。欲使之未嘗不在于側。索而

殺之。未嘗可得。則井廩之事。未可以爲必無。論衡謂在舜未逢堯時。此爲近之。至列女傳有龍工鳥工之說。又謂瞽瞍速舜飲酒。醉將殺之。二女乃與舜藥浴注。遂往

飲。終日不醉。舜之女弟繫

按舜妹名戢手。見漢書人表。史記正義作戢手。孟奇引說。

文畫嫫舜妹也。繫畫始于嫫。故稱畫嫫。列女傳作繫疑。誤合戢手爲一字。而又訛作繫耳。繫又或訛作擊。見漢書。

註

憐之。與二嫂諧。此則荒唐不可信。

金仁山通鑑前

編云。瞽瞍之欲殺舜也。史記謂愛後妻子之故。然瞽瞍特出于愛憎。而舜又非有大過惡。何至欲殺之哉。考左氏史趙之言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則虞氏自幕故

有國至。贅腹亦無違命。則粗能守其國者也。其欲殺舜。蓋欲廢嫡立幼。而象之欲殺其兄。亦欲奪嫡故耳。不然。豈以匹夫之微。愛憎之故。而遽欲殺之哉。愚按史記言自窮蟬以至舜。皆微爲庶人。其說必有所據。孟子亦云。發于猷。祗之中。可証也。古今來以後妻之故而欲殺其子者多矣。愛憎之徧。何所不至。豈必因奪嫡而後然哉。

流其工于幽州。

其工木官名。路史以爲人名。非也。王逸天問注。以康回爲其工名。或以臯陶謨。孔壬爲其工名。並謬。幽州北。

商之地。括地志。故冀城在檀州燕樂縣界。

今順天府密雲縣東北塞

外。故老傳云。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閻潜邱曰。此幽州

其地狹。及後肇十有二州。分冀州東北地爲幽州。其地

廣。孔疏謂流四凶在治水前。于時未作十二州。則無幽

州之名。而云幽州者。史據後定言之。非也。愚按此幽州

與崇山羽山一例。閻氏以爲其地狹者得之。但謂肇十

二州在禹治水後。此恐未確。說見下條。舜肇十二州。

有兩說。一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

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此孔傳及馬融鄭康成王

肅之說也。一云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置九州。此漢書地理志及皇甫謐帝王世紀宋書郡國志之說也。以今考之二說皆有難通。謂肇十二州在禹治水後則禹既九山刊旅九川滌源豈尙有未封未瘠者。且禹置九州舜分之禹復合之不亦紛更多事乎。謂肇十二州在禹治水前則舜既卽位。咨十有二牧。益稷篇禹之言曰。州十有二師。是十二州之數終舜之世不改。未嘗復爲九州也。此尙書一大疑義。解經者各主一說。無能會而通之。惟安溪李



文貞公云州之有幽并營者徒以冀極塞而青跨海形勢獨絕作牧分治殆如國有附庸之類雖有州名仍統于冀青故後禹成功作貢亦止于九而其言曰州十有二師十二師卽十二牧九州爲正幽并營爲附舜典總言之禹貢則以正者統之也禹貢青州云萊夷作牧牧者州牧按孔傳以牧爲放牧非是自萊跨海卽舜分青地爲營州者以其爲附庸之州與冀之幽并同故附見于青而不列此言作牧而幽并不言者王畿無外畧其牧號且或以王官兼之如周家內諸侯之例也按此說具有特見觀

益稷篇禹曰予決九川。又曰州十有二師。或言九。或言十二。則知無分合更置之事。舊說謂舜禹互相變革。不可通矣。

崇山

崇山。尚書孔疏云。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通。典云。澧陽縣有崇山。卽舜放驩兜之所。愚按在今湖廣澧州永定縣大庸所東。有驩兜塚。寰宇記以嶺外之驩州爲所放處。路史驩州乃驩朱國楊用修據沈佺期從崇山向越裳詩。謂在交廣之域。並非。

殺三苗于三危

書言竄三苗而孟子云殺蔡虛齊謂竄之于此實置之  
死地蓋三苗卒死于此故曰殺三苗然洪範言鯀則殛  
死是鯀亦死于殛所者何以不曰殺吳幼清尙書纂言  
曰左傳蔡蔡叔蔡與殺字異音同古通用則殺卽竄也  
愚按左傳正義蔡字本槩字說文槩散之也從米殺聲  
疑孟子古本元作槩與殺聲相近傳寫者遂訛爲殺耳  
吳氏蔡殺通用之說非是而殺之爲蔡則無可疑也  
三危載禹貢者有二竄三苗之三危在西裔括地志抄

州。敦煌縣東南四十里。山有三峯。故名三危。亦名卑羽山。今爲嘉峪關外廢沙州衛地。導黑水之三危。在大河南。地理今釋。在今陝西岷州衛塞外古疊州西。西蕃界中。雲南麗江府北。河圖括地象云在烏鼠西南。與汝山接。黑水出其南。康成云南當岷山。則在積石西南是也。極。鯀於羽山。

帝王世紀云。鯀顓頊之子。字熙艾。宋忠世本注亦以鯀爲顓頊子。愚按所謂子者。本其所自出。非必卽父子也。而竹書以爲父子。殊不可信。據竹書。顓頊三十年產鯀。

七十八年陟中更帝。魯六十三年帝。摯九年。至帝堯六  
十一年命鯀治河。上距顓頊產鯀之年已一百八十二  
歲。得無爲人妖耶。漢書律歷志。顓頊後五世而生鯀。差  
爲近之。漢書地理志。東海郡祝其縣。羽山在南。按此  
卽禹貢蒙羽其藝之羽山。說者皆以此山爲舜殛鯀處。  
山下有羽潭。卽左傳所云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  
者也。竊疑此地太近。非荒服放流之宅。孔氏書傳。羽山  
東裔在海中。竇宇記。羽山在登州蓬萊縣東十五里。卽  
殛鯀處。有鯀城在縣南六十里。以近殛鯀之地而名。此

與孔傳謂在海中者合。閻百詩胡肫明皆主此說。當從之。

四罪

四人罪狀。於經可據。左氏叙四凶事。皆言之過。而他書所載異說尤多。逸周書共工自賢。自以無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亂。民無所附。唐氏伐之。共工以亡。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韓非子三苗有成駒。亡國之臣也。路史驩堯以雙臣狐攻專權。亡國。其事皆不見于經。呂氏春秋堯以天下讓舜。鯀怒。彷徨于野。以患帝。

韓非子。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博物志。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民非之。則四凶又以忌舜而獲罪者。其說皆不可信。至四罪之行。是舜攝位時事。而莊子釋文。堯六十年放驩。堯六十四年。堯共工六十六年。竄三苗。竹書。堯六十九年。黜崇伯鯀。皆在舜徵庸之前。亦與經不合。蘇子瞻據史記。以變北狄云云。謂四族之誅。皆非誅死。亦不廢絕。但遷之遠方。爲要荒之君長。此說亦非。按春秋傳言舜臣堯。流四凶族。是四罪之刑。皆流也。禹貢要服二百里。蔡荒。

服二百里。流蓋以要荒之邊。鄙爲流放罪人之地。正傳所謂投諸四裔。以禦魍魎者。豈使之爲君長哉。

有庠

有庠在今永州府零陵縣。閻潜邱曰。據經文。欲常常而見之云云。豈有兄居蒲坂。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較諸驩堯放處。尤遠千里之理。蓋有庠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耳。愚按路史謂九域圖經。樂記寰宇記。並以象城爲舜弟所封。象城屬鉅鹿。與帝都審邇。豈卽是耶。顧寧人謂上古諸侯之封萬國。中原之地。必無



開土可封。故不得已而封之于遠。此臆說也。

南河之南

河自積石龍門南流爲西河。至華陰東經底柱孟津過洛汭爲南河。至大伾北流過降水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海。爲東河。東西南南皆據冀州言。冀州在南河之北。南河之南則豫州也。史記集解劉熙云。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按九河徒駭最北。鬲津最南。鬲津在鬲縣。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鬲縣故城。則舜避朱在兗州也。張守節謂濮州鄆城縣偃朱故城。卽舜避丹朱之

處漢州今屬山東曹州府亦古兗州地。劉說不爲無因。但豫河爲南河見于禹貢以九河之最南者爲南河則書傳無此稱當以集註爲正。

箕山之陰

箕山之陰。史記作箕山之陽。愚按山北曰陰。陽城在箕山之北。故張守節云陰卽陽城也。史記作陽則爲箕山之南。與孟子不合。故張守節疑史記箕字是嵩字之訛。蓋陽城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則爲嵩山之陽也。趙註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中可藏處。閻百詩非之。

謂陽城山

陽城縣以山得名

去嵩山幾三十里。箕山在陽城縣

南十三里。安得卽云嵩山下之深谷。其說良然。但謂箕山爲嵩高之北。此本史記集解劉熙語。愚謂北字疑訛。按括地志。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箕山又在陽城之南。非北也。

外丙仲壬

外丙仲壬。自程子謂歲爲年。始爲異說。邵子皇極經世書亦無外丙仲壬名世。胡五峯大紀主經世力辨史記

之非。大畧謂三王家天下。定于立嫡。成湯伊尹戮力創  
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制。開後嗣爭奪之端乎。  
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與。孔子曰否。立孫。  
孔子殷人。宜其知先王之故矣。而不以立弟爲是。商自  
沃丁始立弟。太史公陽甲之紀曰。自仲丁以下。廢嫡而  
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以其世考之。自  
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仲丁之名誤也。沃丁旣以  
廢嫡立諸弟子生亂爲罪。則湯未嘗立外丙仲壬明矣。  
不然是湯首爲亂制。又可罪沃丁乎。愚按史記仲丁之

若非誤蓋立弟自沃丁始廢嫡立弟則自仲丁始湯之  
太丁死而立外丙是無嫡而立嫡子之弟非廢嫡立弟  
故自沃丁以下行之而未嘗致亂至仲丁始廢嫡立弟  
而沃甲則立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又立沃甲之子南  
庚南庚又立祖丁之子陽甲則不但立弟而且立姪不  
但立母弟而且立從弟故曰廢嫡而更立諸弟子諸弟  
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自仲丁至陽甲凡九世非通  
數傳弟者之九世也無嫡立弟商制本然常也廢嫡立  
弟變也沃丁行其常而仲丁爲其變故特下廢嫡二字

以著其所以致亂之由。此史筆也。且仲丁既以立弟致九世亂而後之賢君如盤庚武丁乃不鑒先世之禍而又傳弟則豈非無嫡立弟商制固然不得而易哉。胡氏不明無嫡立弟與廢嫡立弟之異而槩以爲亂制。何讀史之弗審也。外丙仲王之立見于史記而竹書所載外丙名勝元年乙亥卽位二年崩仲王名庸元年丁丑卽位四年崩此其的然可據者。國語云商之享國三十一王今合外丙仲王數之尙闕其一。蓋史失之若更無丙王則止二十有八王。國語近古之書必不謬誤至此。斷

從史記爲是。金仁山曰：太甲以嫡長孫承重繼祖于書可見。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是冢宰攝祭于宗廟也。奉嗣王祗見厥祖，是見于殯宮卽位也。若隔外丙仲壬之世，而太甲承仲壬之後，則自成湯外丙以上，俱曰祠于先王足矣。何獨又曰奉嗣王祗見厥祖？其書法若是之重複也。愚謂祠于先王者，外丙以上之通辭。又曰奉嗣王祗見厥祖者，蓋爲伊尹將明言成湯之德以訓嗣王故特鄭重言之耳。若果湯崩而太甲立，湯猶在殯，則殯宮有朝夕之奠，何爲而致祠主

二十里。又春秋荆敗蔡師于莘則在河南汝陽縣境地各不同。大全小註趙氏以伊尹耕于有莘爲郟陽非是。癰疽。

癰疽。劉向說苑作雍雎。東坡嘗考之謂當以說苑爲正。孟子則字音之訛也。愚按國策衛靈公近癰疽。註癰疽揚醫醫之幸與孟子合。史記作雍渠。韓非子又作雍鈕。古書紀載不同。徃徃如是。何得以孟子爲訛。

顏讐由

史記孔子適衛。主子路妻兄顏濁鄒家。索隱謂與孟子



主顏讐由不合正義則云濁音卓鄒音聚以顏濁鄒爲  
顏涿聚其說蓋本之漢書古今人表愚謂顏讐由卽顏  
濁鄒而非涿聚顏涿聚乃顏庚而非濁鄒何以明之按  
孔叢子言讐由善事親嘗以非罪被執子路哀金贖之  
或疑其私于所昵而孔子白其不然此讐由爲子路妻  
兄之證與史記之濁鄒是一人也涿聚則齊人哀二十  
三年傳晉荀瑶伐齊戰于犁邱齊師敗績禽顏庚杜注齊人  
夫顏涿聚二十七年傳荀瑶伐鄭鄭請救于齊陳成子召顏  
涿聚之子晉曰隰卽犁邱之役而父死焉則涿聚乃顏庚

非顏濁鄒傳有明據人表混而爲一。張守節遂以字音附會非也。

司城貞子

史記孔子遂至陳。主于司城貞子家。則貞子時爲陳臣。本無可疑。祇因司城是宋官。于是解者各異。邵二泉謂貞子先仕宋。後仕陳。或謂先仕陳。後仕宋。或又謂哀七年。曾亦有司城。此司城疑卽陳之官名。陳定字謂以文勢觀。似是臨去宋時。主于司城貞子。適陳爲陳侯。周臣。關里志及年譜並云。孔子嘗爲陳侯周臣。諸說不同。當

以邵說爲正。閻百詩曰：以孟子書法觀之，貞子本爲宋卿，由宋而流于陳，方得爲孔子之居停主人，所以書法繁重委折而下如是。讀者可以會意也。愚按春秋傳陳潛公時有公孫貞子楚伐吳，陳侯使貞子弔焉，及良而卒，或卽其人與。

陳侯周

孔子去衛適陳，當潛公之六年，此陳侯潛公也。趙註陳侯名周，而史記云潛公名越，郝京山因謂陳侯周非其名，周訓忠信，言貞子爲陳侯忠信之臣，黃太冲祖其說。

云司城蓋因陳亡而殉者。陳之忠臣也。亦太穿鑿矣。

### 五羊之皮食牛

集註人言其自賣于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朱竹垞五穀辨曰趙註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穀羊皮爲人養牛自賣句截五穀羊皮爲人養牛蓋言衣此食牛也。屢屨之歌云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又曰西入秦五穀皮。然則奚蓋服五羊之皮入秦者。初五羊爲裘毛之最豐而賤者所服也。曩嘗言之李孔德孔德不以爲然。偶讀范處義詩補傳釋羔羊之詩云素絲必

以五言蓋合五羊之皮爲一裘。循其合處以素絲爲英飾也。百里奚衣五羊之皮爲秦養牲。蓋仿古制。古之羔裘其製甚精。養牲者被五羊之皮。蓋賤者之服。而召南在位之君子亦服之。非節儉而何其說竟與予合。按史記百里奚亡秦亡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遂許與之。蓋百里奚在秦五羖其素所被服。繆公慮楚不信。故以奚所衣之服與之。不然。五羖微物。楚人豈貪之乎。愚按屢屢歌乃漢詞賦。

家所爲本不足據其以史記贖奚事爲証亦非是史記  
言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者此卽齊欲請管仲于魯而  
桓公謂知吾將用之必不與我矣之意故其謂楚人曰  
吾媵臣微之也請贖以五羖羊皮示其無足重輕也所  
以杜楚人之疑而使之不忌也若謂以此取信于楚則  
奚之素所被服楚人惡得知之史記商鞅傳又載趙良  
之言曰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自鬻于秦客被褐食牛  
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遷  
所傳已自相矛盾則并贖奚之事亦屬傳疑不足信也

至所引范處義釋詩之說則尤爲不根夫五純五絨五  
總絲數非縫數也戴侗六書故曰純絨總俱以五言皆  
絲之量數更証之西京雜記云五絲爲緝倍緝爲升倍  
升爲絨是絨爲絲數益無可疑范氏謂合五羊爲一裘  
則羔羊兒羊也豈有兒羊而五皮而可以成裘者哉嘗  
考韓詩外傳云百里奚齊之乞者也遂于齊自賣五羊  
皮爲一輓車入秦戰國策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買以五  
羊之皮說苑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伯氏養牛又臣術  
篇云賣人買百里奚以五殺羊皮使將盪車之秦又善

說篇云。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人虜。繆公得之。請說。並以五羊皮爲自鬻之直。與集註同。竹垞所云。則昔人未有作此解者。惟莊子庚桑楚篇云。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陸德明音義。旣引史記贖奚事。又曰。或云百里奚好五色皮裘。此頗合于竹垞之解。而又不能引據。徒割截趙註以就其說。宜孔德之不以爲然也。

號

號。號叔之後。西號也。漢志。西號在雍州。水經注。雍縣故



秦德公所居也。晉地道記曰：西虢地。太康記曰：虢叔之虢矣。亦謂之北虢。春秋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杜註：下陽，虢邑，在河東大陽縣。漢志：北虢在大陽，又謂之南虢。僖五年，晉侯圍上陽，滅虢。杜註：上陽在宏農陝縣東。南水經注：上陽爲南虢。按：上陽在河南，下陽在河北。故當時有南北之稱。其實皆西虢也。東虢在滎陽，虢仲所封，卽鄭之制邑。隱元年傳：制廢邑也。虢叔死焉。杜註：虢叔，東虢君也。孔疏：虢仲封東，而此云虢叔，東虢君者，言所滅之君字曰叔也。鄭語：史伯曰：虢叔恃勢，韋昭註：此

號叔乃號仲之後是也。吳斗南曰：帝王世紀以西號爲號仲所封，而後漢書亦以陝縣爲仲國。審爾則東號北號皆爲叔後，或東號爲鄭所滅，而王復封之，不知北號卽西號乃叔之所封，而東號則仲後，非叔後也。國語胥臣曰：文王敬友二號，馬融謂號叔同母弟號仲封下陽，異母弟號叔封上陽，以二號爲三號，又以北號之下陽爲仲國，而後來沿誤，分西號北號東號爲三號，以西號爲仲所封，斗南亦疑不能定，故備論之。斗南東號滅而復封之說，亦有自來。唐書世系表平王奪號叔之地。

予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以伐周。責王滅虢。于是  
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于曲陽。號曰郭公。按春秋楚莊  
卽位在周頃王六年。去平王東遷一百五十餘年。中間  
尙隔桓莊僖惠襄五王。安得有責平王滅虢事。無稽之  
言。不足信也。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八

深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鐃鐘

註

鄭康成註周禮。郭璞註爾雅。並以鐃爲大鐘。章昭註國語。杜預註左傳。並以鐃爲小鐘。許叔仲直謂鐃爲鐃于之屬。所以應鐘磬者。愚按鐃之爲大鐘爲小鐘。經無明文。據國語云。細鈞有鐘無鐃。昭其大也。大鈞有鐃無鐘。甚大無鐃。昭其細也。則似以爲小鐘者得之。然無論爲大爲小。要是特懸之鐘。非編鐘也。毛氏竟山樂錄謂鐃

鐘卽編鐘。鈔與編聲之轉也。此說非是。白虎通云。鈔者節度之所生也。君臣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亡與昌正相迫。故謂之鈔。鈔之名義如是。而可謂鈔鐘。卽編鐘乎。且田器亦名鈔。如其說。則周頌之錢鈔。齊語之耨鈔。將可謂之錢編耨編乎。亦謬甚矣。隨隱漫錄。金聲玉振。乃景鐘也。頂上有玉。叩則金先鳴。玉終之高九尺。天子親擊以祀上帝。愚按路史云。昔黃帝分五聲以正五鐘。四曰景鐘。今五鐘在大晟。景鐘第一。惟親祀則用之。則宋時有此器。非孟子之所謂金聲玉振也。

附錄以廣異聞

卿大夫

周禮治官之屬。太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六官止有中下大夫。是天子有卿。無上大夫也。王制言

諸侯上大夫卿。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卽卿而無中大夫也。三卿對大夫爲上。於三卿中。又自分以上。中下。王制有上卿中卿下卿是也。五大夫對三卿爲下。於五大夫中。又自分以上。下小宰小司徒爲上。小宗伯小司寇小司空爲下。王制小國之中卿。當大國之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是也。

上士中士下士

汪武曹曰。孟子不明言上士中士下士之數。王制止言上士二十七人。而不明言中士下士之數。鄭註曰。上九

中九下九也。賈疏曰：上九中九下九，勉人爲高行，故總以上士言之也。嚴陵方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與之爲三分焉。合而爲八十一也。山陰陸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各八十一人也。廬陵胡氏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之數各居上士之三也。延平周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則二百四十三人也。金華邵氏曰：諸侯雖有上中下士，惟上士常置，中士下士有時而缺也。諸說未知孰是。愚按：王制云：上士二十七人，又云：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言其有者一有一無之辭則邵氏所謂上士常置中下士有時而缺者是矣二十七人者上士之數三分分陸氏讀去聲其數爲八十一人則陸氏謂中下士各八十一人者是矣如方氏胡氏之說則中下士之數太少如周氏之說則中下士之數又太多故吳草廬禮記纂言亦以陸說爲優此定論也至鄭註賈疏則因王制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十五字不與上士二十七人連文而次於下當其下大夫之下故鄭氏通解爲並會之序而於上士

二十七人則以上九中九下九合之爲二十七。此實由錯簡致誤。後儒已正之矣。

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封國之制。孟子言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與王制同。周官大司徒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孟子異。鄭康成謂孟子所言。周初制。周公斥大九州之地。始皆益之。此說最謬。後儒陸農師易山齋金仁山輩。並言周之幅員。不廣于虞夏。安得加封若此。且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并有。

所并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二十餘封。數大國。天下盡擾。此必不然之事。蘇子由嘗辨之矣。唐仲友謂古之封國有軍有賦。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自賦言之則公之國方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伯之國方一百四十里而具六百乘。男之國方百里而具三百乘。子下同于男。侯上同于公。自是而外則山川土田附庸皆在封疆之內。然皆非出車制賦之壤。孟子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周官于諸公言五百

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言二百里者。包山川  
土田附庸于封疆內也。于諸男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  
賦之封疆也。凡此皆省文而互見。詳而考之。未有不合  
者。按唐氏此說。極爲支離。卽以周禮觀之。自諸公至諸  
男。封疆之數。遞爲降殺。各以百里爲等差。今忽分二解  
於公侯伯子。則以爲兼虛。封于諸男。則以爲舉實。封此  
在周禮。先不可通。而以牽合孟子之說。其誰信之。陳氏  
禮書謂孟子三等之地。正封也。周官五百里四百里云  
云者。則所統之附庸。葉少蘊又謂兼山林川澤而言。任

武曹駿之曰。方五百里者。爲方百里者二十五也。豈公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二十四乎。方四百里者。爲方百里者十六也。豈侯之正封止得五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十五乎。卽合山林川澤言之。亦不應如此之多。則其說又難通矣。惠氏據尙書大傳。謂諸侯受封。必有采地。封五百里。與四百里者。其采百里。封三百里者。其采七十里。封二百里。與百里者。其采五十里。采則全入于其君。而封爲天子之土。故天子得而食之。王制言采。周官言封。二者必合而

相備。按大傳言百里諸侯之國以五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此說合于孟子而異于周禮。惠氏假借附會以調和其說，巧則巧矣，而非其實也。李剛主謂百里專言土田山川附庸，則量功而錫不在百里內。孟子曰：天子巡狩有慶，慶以地。是初封百里而其後慶地何算？故周禮約其數曰：公不過五百里，侯不過四百里，伯子男不過三百里，二百里。此說亦本之唐仲友。按周禮明言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則五百里四百里乃其疆域，于建國

傳書與市非直。卷十八  
之初已定之。豈有豫約處地之數而爲之制其域者。果如其說。本文何以不云公之地無過五百里。侯之地無過四百里。耶。任鈞臺又疑大司徒文誤。當是方百里。五方百里。四此亦不然。職方氏明言千里之地以方五百里。封公則四公。以方四百里。封侯則六侯。若止方百里。五則千里。當封二十公。方百里。四則千里。當封二十五侯。職方之制。合于大司徒。其非誤文可知矣。然則孟子與周禮決不可合。據書云分土惟三。自當以孟子爲正。或反據周禮以疑孟。不亦謬哉。

附庸

註以庸爲通。此本白虎通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之說。按書傳。民功曰庸。其功勞附大國以達于天子。又王制註。小城曰附庸。庸墉同。猶屬城也。二說雖與註異。而義皆可通。任鈞臺曰。春秋時有自附庸升爲子男。如邾小邾。有自成國降爲附庸。如紀季入齊。鄆巫屬魯。有自大夫采地升爲附庸。如宋之蕭叔。雖春秋變制。然必古原有此法。愚按白虎通云。有德之士。封之必先試爲附庸。三年有功。因而封之五十里。凡士有功者。亦爲附庸。則



古有其法明矣。左傳莊公五年秋。鄆犁來朝。名未  
王命也。註疏謂附庸未受王命爲諸侯。例當稱名。故鄆  
儀父稱字爲貴之也。胡氏則云中國附庸例稱字。鄆儀  
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稱名。鄆犁來介葛盧是也。按  
邾與鄆皆中國附庸。並非夷狄。必分之。則邾當爲夷。左  
傳叔孫曰邾。又夷也。以邾地近戎。故云。乃反曰儀父。  
中國例稱字。此杜撰之說。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

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不合。當以孟子爲正。蓋古者三公不必備。常以六卿兼之。卿兼公孤。亦止食卿之祿。公孤之爵不爲位。故無祿。則受地。當自卿始。此孟子是。而王制非也。內臣之命降于外諸侯。而祿必視乎外。故以六命之卿視九命之公侯。四命之大夫視七命之伯。三命之元士視五命之子男。皆卑其命而崇其祿者。元士之命不下於附庸。而受地視附庸。則非卑其命而崇其祿之義。與卿大夫不一例矣。此又孟子是。而王制非者也。吳氏禮記纂言反謂孟子當諸侯去。

籍之時。但以意言其大畧。不若王制所記爲得之。顛倒甚矣。至周禮載師疏云。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天子之卿各受采地五十里。又與孟子王制異。此則經無明文。特出于疏家之說。尤不足據。

### 卿祿四大夫

安溪李文貞公曰。諸侯之卿。不命于天子者。其祿秩與大夫等。命于天子者。不論大小國。其祿皆當四大夫也。但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二大夫總

較。惟。三。倍。耳。小。國。三。卿。一。卿。命。于。天。子。其。二。與。大。夫。同。  
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故。曰。大。國。之。上。  
卿。位。當。大。國。之。中。卿。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  
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當。大。夫。者。皆。非。命。卿。也。秩。既。相。當。祿。亦。相。等。明。矣。愚。按。  
卿。祿。之。數。王。制。有。明。文。謂。王。制。不。可。據。則。文。貞。之。所。據。  
以。推。者。固。王。制。也。王。制。而。可。據。乃。舍。頒。祿。之。正。文。不。從。  
而。轉。據。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以。推。頒。祿。之。數。不。亦。迂。  
曲。而。難。通。乎。考。主。制。言。大。國。之。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

十八人。次國之卿三大夫。祿食二百一十六人。小國之卿倍大夫祿。食百四十四人。孔疏。卿祿重。故隨國之大。小爲節。則請命于天子者。其祿皆當四大夫。非也。王制又云。次國之卿命于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孔疏。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者。祿各食二百一十六人。而一卿命于其君者。爲賤。祿不可等天子命者。故視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則謂不命于天子者。與大夫同祿。亦非也。况諸侯有大夫五人。今但以三大夫與三卿相較。尤爲不合。何義門讀書記。亦以李說爲未然而行。遠集文評。

乃從而附會之則過矣。

庶人在官

鄭節卿大平經國書謂府史胥徒卽司馬法所征之士徒更調迭發以給徭役其任事止於一年更代而去則復業于百畝愚按府史胥徒徒爲最下給趨走追呼而已胥則有才智爲什長至府主庫藏史掌文書職守頗重尤須擇人以充之非凡民皆可爲者賈公彥謂官長辟召除其課役而使之則入官之後舊籍已除斷無每年更代之理且檀弓言晉趙文子舉管庫之士七十餘

家鄭註謂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者。舉之于君。爲大夫士也。此雖春秋時事。必古原有此法。然則府史之屬。効力有年。間亦擢用。而鄭氏受代歸農之說。益知其必不然矣。

一夫百畝

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孟子王制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馬貴與嘗論三說之不同。

矣。愚按三說本同。當以孟子王制爲主。而參觀周禮之說。蓋田有不易一易再易之殊。左氏異義。自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而外。又有二而當一。以至九而當一者。此大司徒遂人授田。所以有多寡之差也。孟子王制言一夫百畝。則周禮不易之地。左傳衍沃之地。舉其最上者。以定賦也。至小司徒之法。亦具于遂人中。遂人云。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蓋人有生耗。卽田有予取。故稽而授之。或以小司徒之說爲疑者。未考遂人歲時稽授之法也。



費惠公

春秋時有兩費。其一魯國之費。初爲季父邑。後爲季氏邑。其一滑國之費。成十二年晉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費滑。至子思時。其亡久矣。費惠公薛仲常以爲季父之後。非也。蓋卽季氏之後。僭稱公者。王伯厚引楚世家有鄒費邾邳。金仁山引曾子書有費君費子之稱。閻百詩又引呂氏春秋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劉向說苑魯人攻鄆。曾子辭于鄆君。鄆君曰寡人之子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六國表

並同其爲季氏之強。以邑爲國。而僭稱公。殆無復疑。  
獵較

獵較之說。趙氏張氏不同。王罕皆謂較奪禽獸以祭。正  
與下正祭器相應。自從趙義爲長。愚謂不特此也。周禮  
獲禽者取左耳。及弊田植虞旗。致禽而珥焉。言致禽于  
旗下。取耳以較。所獲之多少。則獵而較。獲正禮之所有  
不得爲弊俗。故趙說爲長。楊文來曰。獵較之解。張說  
爲長。還與盧令齊俗也。猶但以便捷輕利相稱。譽魯俗  
重禮教。君旻泮官。而無小無大。從公于邁。猶有先王之

遺風焉。何至公行攘奪。曾齊俗之不若乎。左傳晉厲公  
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張  
孟奪之。郤至射而殺之。未幾難作。君臣俱斃。魯之後亡。  
以猶秉周禮也。必不至此極。其意益在貴四方之異物。  
所得之多且異者。則於獻禽時誇耀於衆。謂人莫己若  
耳。非獨較多寡亦較珍異也。愚按楊說亦自近理。然孟  
子引此。正以較奪禽獸與取非其有一例。故舉以相形。  
若作比較解。則與取民猶禦毫無干涉。下文不當云獵  
較猶可。况受其賜矣。嘗推求獵較之故。大抵出於魯之

三家。非田獵之百姓相較奪也。襄三十年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因祭而獵。惟諸侯得行之。而大夫不與焉。魯自三家僭竊禮。則擬於君。祀則豐於昵。務以多品異物爲觀美。於是有田獵較奪之事。孔子不禁。而先傳正祭器。蓋陰以禮裁之也。若謂魯人之習俗如是。則孔子爲政。能使市不飾賈。塗不拾遺。而獨不能變此陋習乎。且庶民有何祭器。庶民之祭。豈得用四方之食。而煩孔子之簿。正耶。知此則無疑於趙氏較奪之說矣。

衛孝公

趙註。衛孝公以國君養賢者之禮養孔子。孔子故宿留以答之。按左傳史記無衛孝公。孫疏謂仍是靈公。考史記孔子在衛。衛靈公致粟六萬。此固公養之實據。然以其接遇有禮。不徒能養。故曰際可之仕。則非公養之仕矣。集註疑是出公。此爲近之。蓋出公繼立時。孔子又嘗過衛。大約其致粟仍襲靈公之舊。而禮遇不深。故第爲公養之仕耳。出公有公養之禮。而夫子受之。此冉有子貢所以有爲衛君之疑也。出公奔越。死無諡。而稱孝公。

任鈞臺云必衛人猶以輒爲嫡孫當立而私諡之想當然也

委吏

委吏註云主委積之吏。按周禮委人掌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蓄聚之物以待賓客羈旅祭祀喪紀之用。而掌邦之委積者則遺人也。毛大可以此駁集註之誤。然委人職亦有其委積薪芻之文。卽通言主委積之吏亦無不可。何多辨爲。

乘田

趙註乘田苑囿之吏主六畜之芻牧者。毛大可曰按苑囿。囿人所掌。祇游觀鳥獸之事。並無牛羊。亦並不芻牧。考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豢者。職通作楫。杙也。所以繫牛。凡牧人掌牧六牲。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必授職人芻豢之。史記謂之司職吏。其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豢。皆甸田中事也。愚按古乘與甸通。毛說良是。朱子論語序說。既謂乘田卽職人。而此註乃承趙氏之誤。則失于刊正故耳。

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

問潛邱曰。子思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孟子言再拜稽首而受。其拜與稽首次第各不同何也。按周禮吉拜是拜而後稽顙。凶拜是稽顙而後拜。則凡先稽首後再拜。凶拜之禮也。先再拜後稽首。吉拜之禮也。吉拜拜之常。故。主。子。受。凶。拜。拜。之。異。故。主。子。不。受。愚。按。拜。者。先。跪。兩。膝。着。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于。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禮。謂。之。空。首。尙。書。謂。之。拜。首。與。凡。傳。記。單。言。拜。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稽。首。者。兩。膝。着。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地。



在手之前首下腰高如衡之頭低尾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凡再拜者先作空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是爲再拜。稽首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首一拜。是爲稽首再拜。玉藻云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此拜受君賜之禮。子思主于不受。故先稽首而後拜耳。潛邱之說極細。恐讀者或未曉拜禮。故特因而伸之。

### 皮冠

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鄭註冠弁委貌。此田獵之冠也。薛氏禮圖以冠弁卽皮弁。又以皮弁卽皮冠。此說非是。

襄十四年傳。衛獻公射鴻于囿。孫甯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孔疏謂敬大臣宜去皮冠。若皮冠卽弁。則衛獻之不釋皮冠。正自應爾。孫甯二子何爲而怒乎。然則冠弁者禮服之冠。皮冠蓋加于禮冠之上。田獵則以禦塵。亦以禦雨雪。楚靈狩于州來。去皮冠而與子革語。必非科頭也。可見去皮冠而仍有禮冠矣。以其爲田獵所有事。故招虞人以之。而禮冠中不數也。或云天子田獵服委貌。諸侯服皮冠。亦是妄說。

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

毛大可曰春秋傳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與孟子不同古孤卿建旃故旃招大夫以王制上大夫聯孤卿也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則弓本招士之具若以旃招士則旃爲諸侯所建畫以文龍以旃招庶人則聘禮卿載旃通以大赤白爲之是春秋傳可解而孟子不可解俗謂旃無文采龍善變化皆臆說也此爲孟子解當據司常大閱文凡大閱治徒役必有諸侯卿大夫士及州里庶人顧士本有位惟諸侯得召之而侯車載旃故卽以旃招士孤卿可召庶人而孤卿載旃故卽以旃招庶人

是左傳之招以其物而孟子之招則以所招之人之物不相悖也若大夫車載旌物今仍以其物招之尊大夫耳此庶田禮與閱禮可通証者愚按司常云大夫士建物而旌則旃車載之毛氏欲傳會其說遂自造禮文曰大夫載旌而又見司常明言建物故於旌下添一物字以混亂之豈旌卽物耶抑載旌兼載物耶吾不知其何謂也夫以司常解孟子固自有說旃車載旌旃車者五路中之木路田獵乘之巾車云木路以田是也王正田獵則建大麾小田獵則建旌故卽以旌招大夫此正所

謂以所招之人之物與旂。招士旂。招庶人。一例也。陳氏禮書曰。孤卿建旂。庶人孤卿之所治者也。故招以旂。諸侯建旂。士君之所禮也。故招以旂。旂車載旂。大夫從旂。燕之樂者也。故招以旂。以此解孟子何不可焉。周禮司常。全羽爲旂。析羽爲旌。注云。全羽析羽皆染五采繫於旂旌之上。所謂注旂於干首也。疏云。注旂於干首。爾雅文也。据爾雅。注旂首曰旂。則旂旌非直有羽。又有毛也。姜上均曰。旂旌皆以羽爲之。爾雅以毛釋旂。此經傳互釋之通例。而疏据其文。以旂旌爲有羽。又有毛。如其

說則爾雅但云注旄首曰旄將旄有旄反無羽乎。愚按  
姜說非是。左傳范宣子假羽旄於齊。晉人假羽旄於鄭。  
杜注云以析羽爲旄爲王者旂車之所建也。此旄兼有  
羽旄之証。惟兼有羽旄故司常云析羽爲旄。爾雅云注  
旄爲旄。可以偏舉而互見。若旄本無旄而以旄釋旄。此  
與指鹿爲馬無異。經傳豈有此互釋之例哉。使其有此  
例也。則釋旄曰注旄爲旄。釋旄曰析羽爲旄。不亦名實  
俱亂疑誤後人之甚乎。大抵旗皆有旄。故書曰秉旄。詩  
曰建旄。此通稱之號。而羽則惟旄旄有之。疏謂旄有羽。

又有毛良是謂大常以下皆有羽旄恐未然而姜氏以旄另爲一物則又非也。

趙孟

示兒編晉有三趙孟趙朔之子曰武諡文子稱趙孟趙武之子曰成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諡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無恤諡襄子亦稱趙孟愚按吳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

膏粱

趙註膏粱細粱如膏者此猶山海經之膏菽膏稻膏黍

膏稷郭註謂味好滑如膏者也。集註分爲二物。膏肥肉。  
梁美穀與韋昭國語註同。按膏梁對下文繡文是衣繡。  
是裳則膏梁亦當是二物。集註爲長。